

证券代码：835914

证券简称：伊秀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 9：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363 号海富花园 8 号楼 G 层 CD 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成功发行股票 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分别投资全资子公司深圳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用于门店项目建设、员工工资、门店房租和控股子公司上海鱼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用于门店项目建设。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0 日上海鱼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深圳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募集资金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也全部使用完毕。同时上海鱼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经注销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毕松涛先生、黄晓昱女士、林剑放先生、朱迎春先生、查文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

毕松涛先生、黄晓昱女士、林剑放先生、朱迎春先生、查文端先生系连选连任。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与本议案有关的《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20）。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张瑞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罗良勇先生、谢家治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履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与本议案有关的《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020）。

（四）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卢湾 2018 年流字第 1719730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其借款 1,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5.879%，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用途为购买食材、支付房租押金等日常经营周转。关联方黄晓昱、毕松涛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与本议案有关的《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2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7日 08时至09时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363号海富花园8号楼G层CD座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381841905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